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和6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自2023年初累计涨幅达362.8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短期盲目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公司目前没有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直接产生的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带来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近几年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可能面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使得净利润受到影响的风险;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然较低,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7.7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6月8日收盘价格37.49元/股,较2023年初累计涨幅达362.84%,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切勿盲目追高。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6月8日收盘价格为37.4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7.70倍,明显高于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69.04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四、控股股东处于减持期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355,180股,即不超过(含)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不超过1,838,795股;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拟不超过5,516,385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目前正处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减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未开展热点题材涉及的“空间计算”业务及技术研发,暂不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
-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审批通过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景观照明及智慧城市领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88.97万元,同比下降5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09.71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6.78万元,同比下降6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6.60万元。如果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景观照明行业可能会延续投资规模缩减、项目建设期延缓等情形,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未开展“空间计算”业务及技术研发

近期,市场关注到“空间计算”成为热点题材,并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为空间计算概念股,对此公司澄清说明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其中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未开展热点题材涉及的“空间计算”业务及技术研发,暂不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监管机构审批通过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审批通过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维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5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80.75万股的4.85%。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2.授予数量:45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80.75万股的4.85%

3.授予人数:9人

4.行权价格:80.0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4.44%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95.56%	4.63%
合计			4,500,000	100.00%	4.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5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76.9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5344%、15.2443%、16.086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5466%(采用申万化工指数行业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500,000	2,345.47	727.32	948.54	518.29	151.32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稍有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系根据《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窦雅琪女士、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吴昊旻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提名窦皑玲、窦雅琪、邵洪平、汪志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彭文宗、宋勤、陈怡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拟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项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0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窦皑玲:女,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窦皑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3.42%,除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窦雅琪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窦雅琪: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全球金融学硕士。2007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Fullerton分校会计专业,2022年取得美国天普大学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益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窦雅琪持有公司股份26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3%,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窦皑玲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郎洪平: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曾在珠海丽珠制药和无锡华瑞制药从事销售工作;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郎洪平持有公司股份7,912,009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汪志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财务处处长;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志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2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彭文宗: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人合伙人、主任。曾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先后担任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彭文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宋勤:女,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主任药师(正高级职称)。1982年10月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生物系,生物专业。历任贵州省药品检验所所长,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主任,现已退休。曾任贵州省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委委员。

宋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陈怡松: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生导师。现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陈怡松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